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發行後適用)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2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6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	30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4
	第三節 董事會	37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4
第七章	監事會	46
	第一節 監事	46
	第二節 監事會	47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9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9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0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3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3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7
第十二章	附則	5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軒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採取發起設立方式，由原軒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石家莊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60100411202622，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100MA5T63AY5W。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予以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67,333,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5年10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區太行大街769號京津冀協作創新示範園203C507，郵政編碼050035。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794.779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如果公司設置共產黨組織，公司將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創新驅動，助推中國新藥發展，服務人類健康。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醫藥化工新技術、醫藥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轉讓、技術服務（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除外）；經濟信息諮詢；醫藥技術進出口；生產和委託生產藥品（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如公司的股票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票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當地股票登記機構集中存管。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普通股40,000萬股，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公司股東後續變化以公司留存的股東名冊為準）：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Xuanzhu (HK)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軒竹(香港) 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8,113.48	70.2837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2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5,178.32	12.9458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二期(有限合夥)	1,726.12	4.3153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4	石家莊科碩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863.04	2.1576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5	北京同合銀杏創新資產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43.72	1.3593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6	天津泓澤康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96.92	0.7423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7	天津軒升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48.56	0.6214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8	天津泓騰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1.96	0.4799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9	天津振軒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58.16	0.3954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0	天津普晟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9.92	0.2498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1	天津國鼎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5.8	0.2395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2	天津匯澤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65.56	0.1639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3	SHIH CHENG-KON (史澈空)	241.64	0.6041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4	LI JIA KUI(李嘉達)	302.08	0.7552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5	徐艷君	241.64	0.6041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6	北海百美恩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303.96	3.2599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7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178.08	0.4452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18	北海吉鑫軒竹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51.04	0.3776	淨資產折股	2021.11.16
合計		40,000	100.00	—	—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17,947,79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357,245,794股；H股160,701,996股（其中包含93,368,496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註銷和庫存股份機制等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就H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二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自願清盤、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包括抵押、質押或保證等）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審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1/2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通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八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提出議案或在已有的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召開前五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一旦出現股東會召開方式或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變更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1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告知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法人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的除外）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機構股東（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的除外）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其他機構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自願清盤、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涉及個人隱私的事情外，董事、監事應當如實陳述，但是股東不得向外洩露其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如設置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的除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八)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應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自願清盤、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參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召開至少四次，每季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3日前提供必要的資料。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必要的資料。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題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或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被董事會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權限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除《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交易外，對其他的對外投資、資產的收購和出售、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定；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總經理離職、辭職、解除職務或者其他事由不再從事公司具體經營的，公司同意按上年度平均收入支付報酬的，總經理在公司支付的時間裡不得到與公司業務可能產生競爭的其他公司任職或者向其他公司提供顧問類幫助、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有關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6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根據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等相關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於每屆年度股東會委任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流程。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四) 以電話、短信、微信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通知）、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郵件、電話、短信、微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郵件、電話、短信、微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15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郵件到達被通知人郵箱之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微信方式進行的，自發出之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亦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五) 獨立董事，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會計師事務所，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